

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6）。经过事后审核，发现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数据有误，企业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疏忽，导致该公告出现披露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：

“一、交易概况”之“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

更正前：

2018年6月17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363,000.00元购买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55.00%的股权；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,440,000.00元，合计购买同类资产3,803,000.00元，未达到以上标准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更正后：

2018年6月17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盛唐文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363,000.00元购买霍尔果斯风筝影业有限公司55.00%的股权；本次公司以人民币3,440,000.00元购买青铜互娱60%的股权。合计购买同类资产的总资产值为4,728,447.94元，净资产值为4,095,549.73元，未达到以上标准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二、更正内容：

“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”之“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根据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，截至2018年6月31日，青铜互娱总资产为17,041,559.78万元，负债为11,841,082.11元，净资产

为5,200,477.67万元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北京青铜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，截至2018年6月31日，青铜互娱总资产为3,541,559.78元，负债为1,001,469.05元，净资产为2,540,090.73元。

三、更正内容：

“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”之“（三）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2018年7月23日，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无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）出具中诺宜华审字（2018）第B-997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，青铜互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,200,477.67元。

更正后：

2018年7月23日，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无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）出具双斗审字（2018）第G19750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于2018年6月30日，青铜互娱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,540,090.73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56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在此次信息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唐文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0日